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1-06~2024-11-05
预计回购金额	5,500 万元~11,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3.5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1.67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6%
实际回购金额	5,565.443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83 元/股~48.07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 元/股（含 55.00 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3.50 元/股。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截至2024年7月30日，本次回购已完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1,416,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6%，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5,654,435.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6.83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07元/股。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1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4,214	0.5224	1,880,528	0.31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865,786	99.4776	598,119,472	99.686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416,700	0.2361
股份总数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完成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3,686 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416,700 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